

犯罪被害人的權利保障

看見與改變

法律扶助基金會 莊華隆律師



About ME



莊華隆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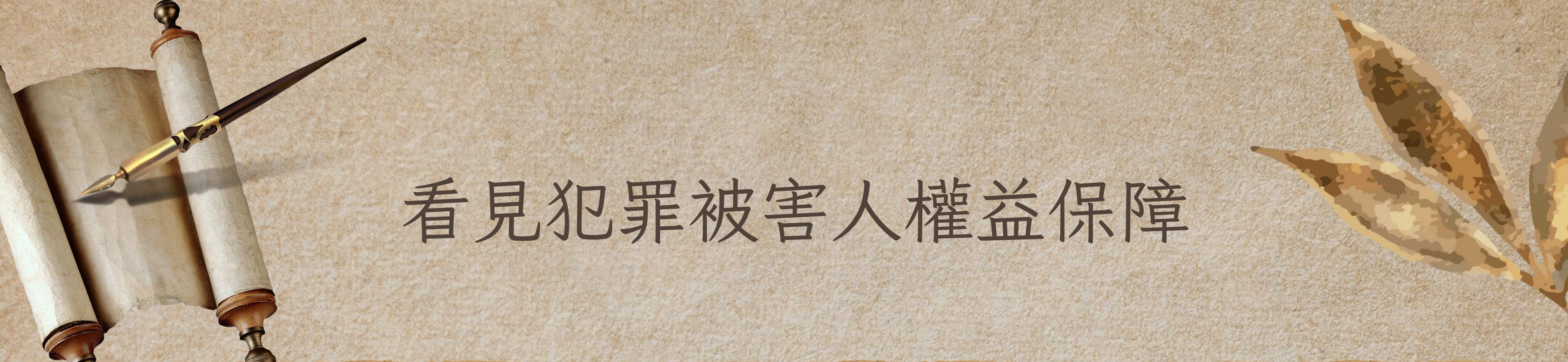
現職：

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
法務處副主任

學經歷：

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
法務處行政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
分會實習律師
台灣大學法學士





看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

2017司改國是會議

2017年，台灣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因為看見台灣司法體系長久以來著重於審、檢、辯，而忽略審判中的其他角色，所以將被害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移工移民議題列為第一分組討論範圍。

2020被害人訴訟參與

刑事訴訟法於2020年修正公布被害人訴訟參與之章節，明文規定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參與，被害人的聲音，得以更進一步的被法院所聽到。

2023再度完善相關法制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人口販運防制法、性平三法均在2023年完成修正，進一步保障被害人的各項權益。



法扶的改變



即時的法律諮詢管道

2023年2月1日，法扶開辦被害人電話法律諮詢，犯罪行為的被害人可以逕撥打專線，與線上的律師進行法律諮詢；同年8月1日，再試辦性別平權視訊法律諮詢專線。

放寬扶助範圍

配合刑事訴訟法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規定得聲請被害人訴訟參與之案件，得准予審判中告訴代理之扶助，並要求扶助律師應徵詢被害人之意願，為其聲請訴訟參與，行使權利。

單一窗口及服務轉介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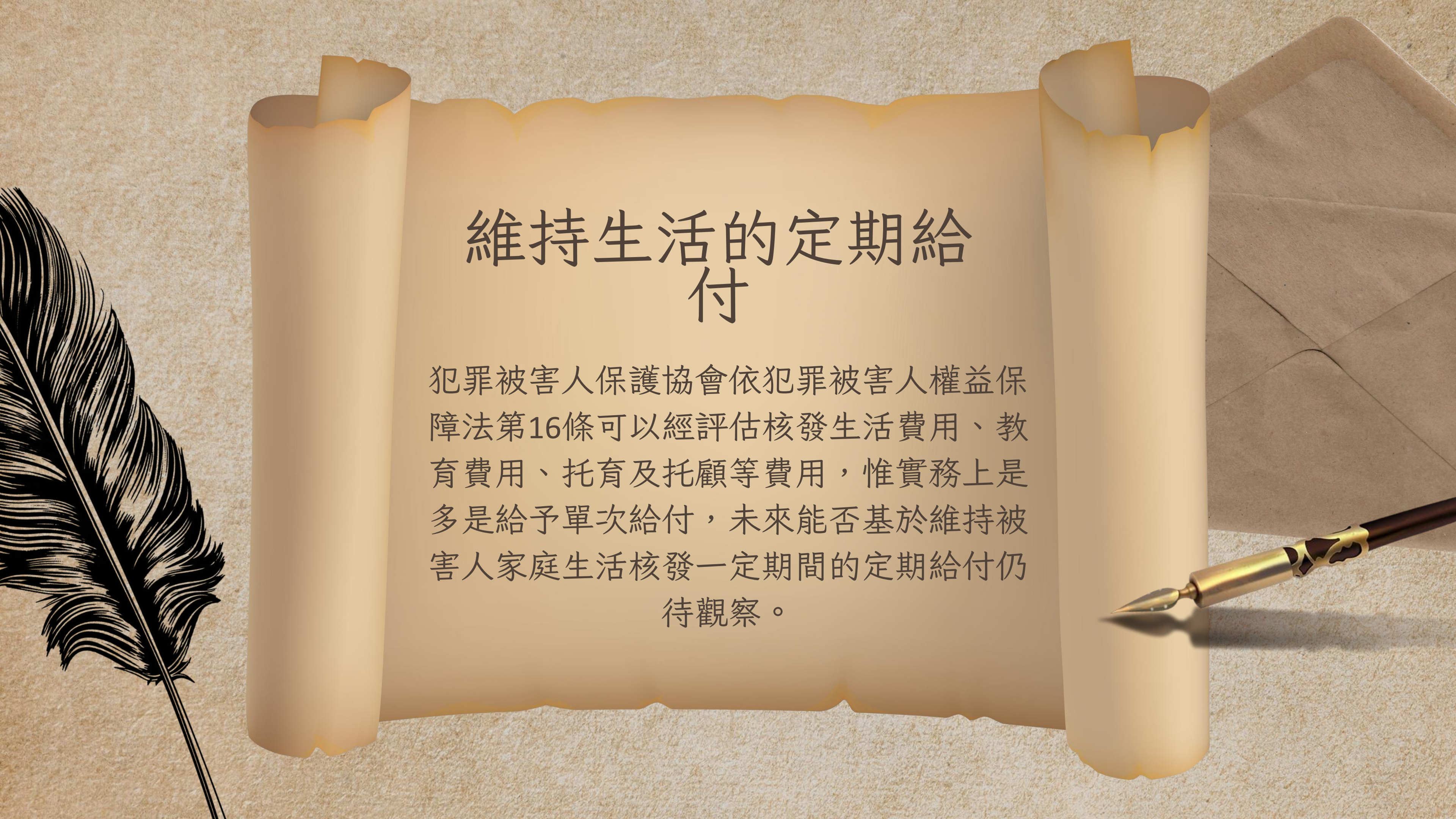
2021年起，法扶與犯保合作推動單一窗口及服務轉介機制，在雙方總分會間均建立單一聯絡窗口，辦理個案轉介。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施行後的執行觀察重點

- 單一窗口及案件
轉介分流機制
- 維持生活的定期
給付
- 補償金審核
- 被害人保護命令

台灣有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措施，分別規範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其服務資格、項目及範圍時有重疊，各單位如何建立聯繫平台，即時完成案件轉介分流，為新法實施之觀察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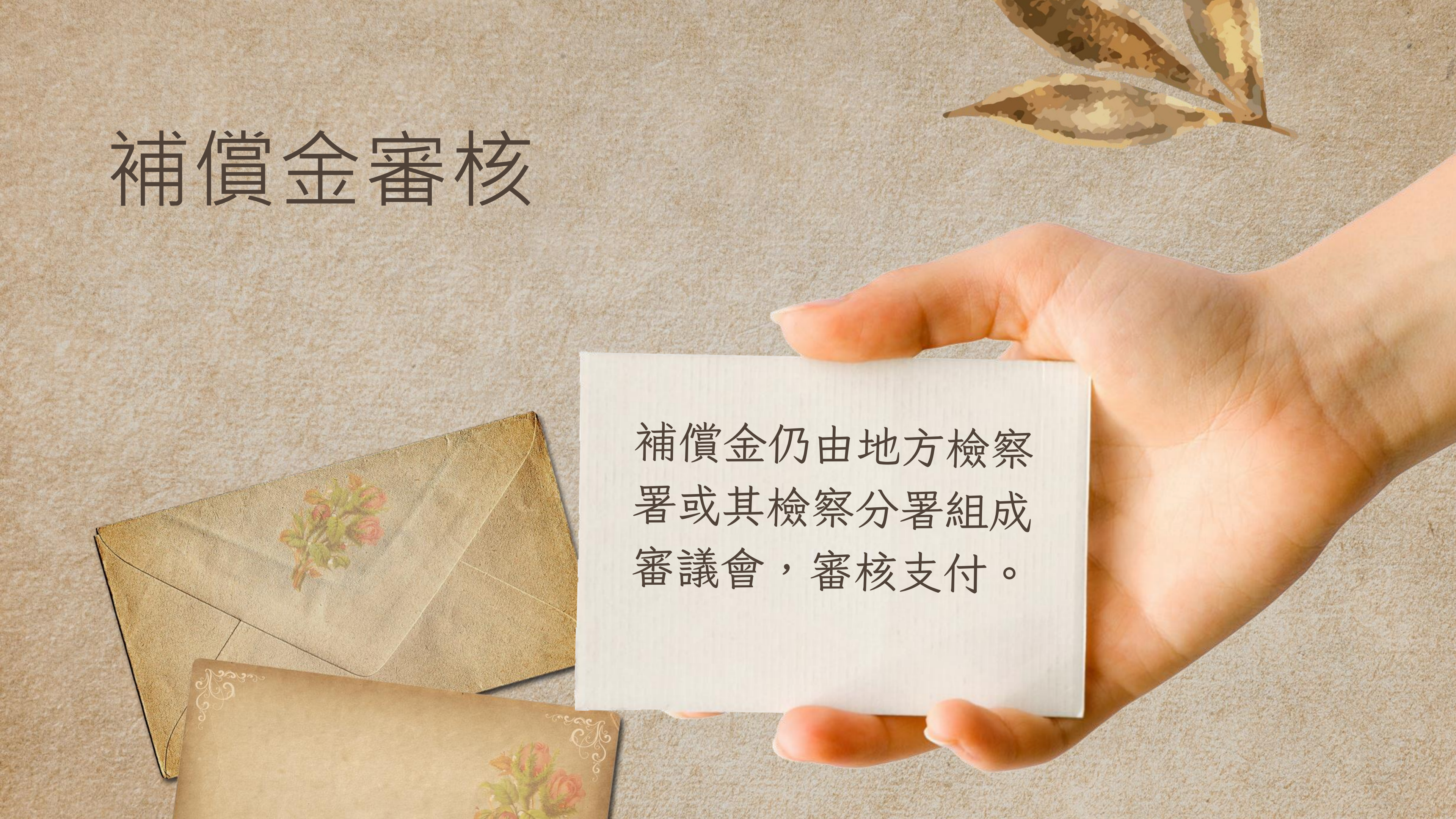
單一窗口及案件轉介分流機制



維持生活的定期給付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6條可以經評估核發生活費用、教育費用、托育及托顧等費用，惟實務上大多是給予單次給付，未來能否基於維持被害人家庭生活核發一定期間的定期給付仍待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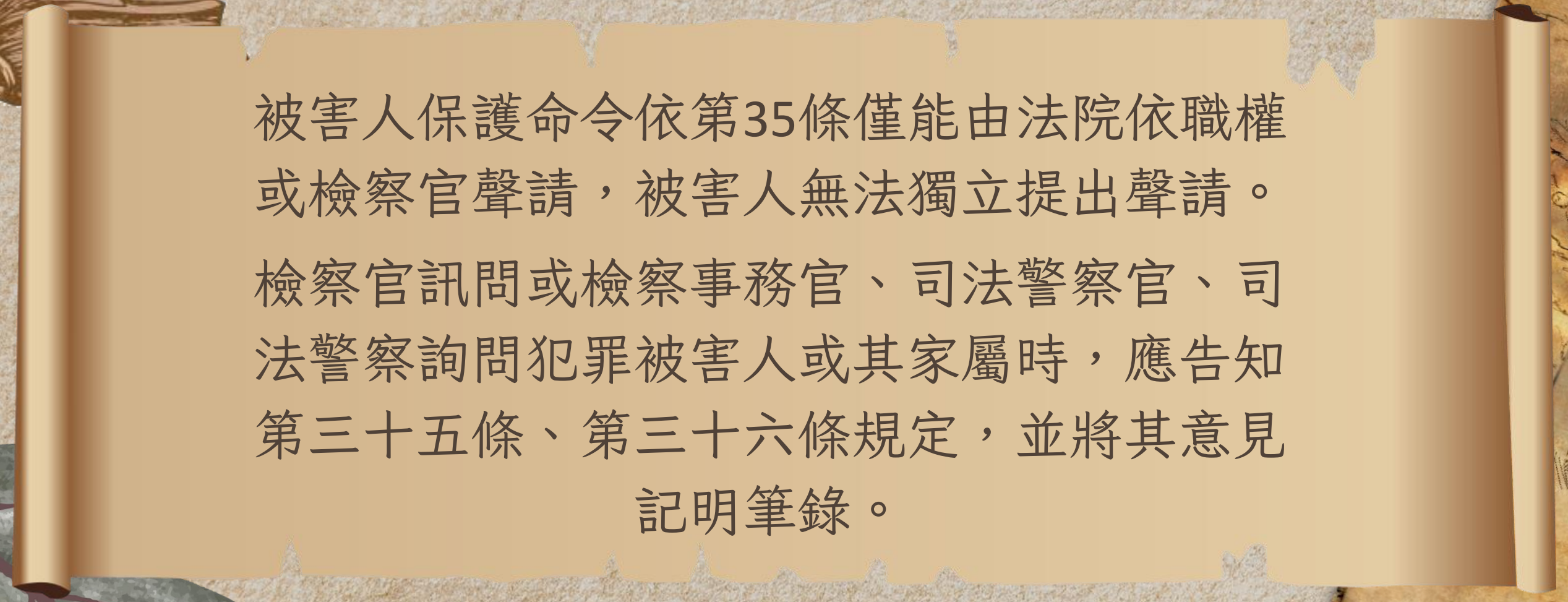
補償金審核



補償金仍由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組成審議會，審核支付。



被害人保護命令



被害人保護命令依第35條僅能由法院依職權或檢察官聲請，被害人無法獨立提出聲請。檢察官訊問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時，應告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並將其意見記明筆錄。

謝謝聆聽